

《和田县年鉴（2023）》印刷项目合同

甲方：**中共和田县委办公室**

乙方：**新疆金光印务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共同签订如下合同，以兹共守。

一、印刷服务的内容、规格及数量

成品尺寸：大度 16 开（210*285mm）；

①封面采用铜版纸，裱糊，烫金，击凸等特殊工艺，硬壳采用 3.0 进口套版纸，环衬采用 150 克幻特种纸。

②彩插 52 个 P，采用 128 克铜版纸，彩色印刷。

③内页：70 克金太阳本白纸，416 个页码 26 个印张，单色印刷。

④地图印刷采用 128 克铜彩印，大度 16 开，折页装订，**黏糊**。

⑤精装 300 册。

⑥装订方式：锁线方脊精装。

二、材质要求：

①70 克太阳本白纸。

②128 克铜版纸。

③封面使用胶化纸。

④封壳用 3.0 毫米进口套板。

三、原图原稿质量及处理方案

原稿于成品交付之日同时退至甲方。

四、成品交付方式、时间

乙方收到甲方确定的《和田县年鉴（2023）》定稿后，于 30 日内将全部成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各工序成本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按照政府招标采购规定办理，本合同总价：63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元整）。该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工本费、人工费、排版设计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不得因投入人员增加、时间增多等原因，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甲方于乙方开始排版设计支付总价款 50%，合计 31500.00 元。乙方交货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50% 余款，合计 31500.00 元。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格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六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式

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、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版、底片、

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登记台账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底片、**印版**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4、乙方在承接时，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，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
2、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3、乙方为甲方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，其著作权属于甲方。

4、乙方应妥善保存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、成品文稿，甲方若需要，应予以提供；合同终止后当日，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、成品文稿交给甲方。

九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、制作等。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后，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投入生产，乙方顺延相应加工承揽物交付时间。

2、乙方在完成甲方项目设计后，经甲方认可，投入制作生产或下一步工作流程。

3、甲方应及时验收并按照合同支付相应款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%支付违约金，延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，所收取的费用应该全部退回给甲方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3、双方共同遵守商业机密，涉密资料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；否则，泄密方向另一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的解除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任何争议，均应协商解决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共同选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甲方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/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三、通知及送达

合同一方当事人发生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微信号等事项变更时，应自有关事项变更之日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

方。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，以其变更后的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，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微信号仍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十四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**中共和田县委办公室**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邮 箱：

乙方：新疆金光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马建国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
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
2888号W-1-23层

联系方式：18129350676

邮 箱：2163332933@qq.com

2024年 月 日

2024年 月 日